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方案》
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13号,公司对财务会计人员队伍建立情况、财务总监履职情

况、制度建设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并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方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3日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9月3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
二、自2012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 http://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0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977.6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
 -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7.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选举于同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7.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选举陈潮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7.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37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4日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4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长信”变更为“长安信息”,股票代码“600706”不变。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因2005年、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长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76.98万元。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08年6月19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长信”。

2、2012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6号《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现主营业务变更为:景区运营管理业务、酒店餐饮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演出演艺业务、文化旅游商品业务、其他新型旅游业务及园林绿化业务。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公司对陕西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除外)出售给华汉实业,并按照“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同时,公司向曲江文旅发行92,176,234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旅游文化类资产。截至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1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630.10万元;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6,452.12万元,营业利润6,83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36.35万元。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395.73万元。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42.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98%;营业利润3,380.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3.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23%,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2]第144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公司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假设的条件不存在重大变动,预测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08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13.3.8条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3日停牌,2012年9月4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长信”变更为“长安信息”,股票代码“60070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9,007,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623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国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论-论-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增加对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07,1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青松、孙红庆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
会议登记日: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兹通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谨定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特别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议案修订所需的相关手续、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原有公司章程的框架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一、原《公司章程》第213条:
“公司可以采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现建议修改为:《公司章程》第213条: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二、原《公司章程》第214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公司向境内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现建议修改为:《公司章程》第214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公司向境内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态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八、预期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九、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联系人:吴朝阳先生
联系地址:
江苏仪征市
电话:86-514-83231888
传真:86-514-83235880
邮编:21190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我们(注一)_____ 地址为_____ 股(股东帐号)H/股 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贵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江苏省仪征市 贵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填妥及签署后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快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514-83235880,邮政编码为21190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 地址为_____ 持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_____股(股东帐号)H/股共_____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一切续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届时就该议案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议案
赞成(注四) _____ 反对(注四) _____
特别决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议案修订所需的相关手续、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署: (注五) _____
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填上以下 阁下名义登记之全部股份数目。如有未填上股份数,则以 閣下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之全部股份为准。
三、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上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托书必须于 閣下或 閣下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董事或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托书 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签署,则连同经授权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每项勾选,均须由签署人加盖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 地址为_____ 持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_____股(股东帐号)H/股共_____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一切续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届时就该议案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议案
赞成(注四) _____ 反对(注四) _____
特别决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上述议案修订所需的相关手续、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署: (注五) _____
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填上以下 阁下名义登记之全部股份数目。如有未填上股份数,则以 閣下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之全部股份为准。
三、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上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托书必须于 閣下或 閣下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董事或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托书 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签署,则连同经授权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每项勾选,均须由签署人加盖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ST合臣 编号:临2012-025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9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合臣”。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5,33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13,296.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861,433.4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8日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合臣”。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4,024.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96,147.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9,935,458.09元。2012年上半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7,307.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26,23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17,750,150.43元。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制造和销售;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液晶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化学技术的合同研究和咨询;化工设备设计、安装,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及加工与维修,中低压力容器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四氟乙烯的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有色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

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92,268,150.45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04,408,808.42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对照公司已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3日停牌一天,2012年9月4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合臣”变更为“*ST合臣”,股票代码“600490”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预测2012年初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开展经营,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ST合臣 编号:临2012-02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临2012-023号),公告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把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第二个议案《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下半年拟申请使用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写错了,现特此更正: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下半年拟申请壹拾叁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通知中其他审议议案不变,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还请谅解。附: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会的通知)的公告(临2012-023号),公告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把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第二个议案《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下半年拟申请使用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写错了,现特此更正: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下半年拟申请壹拾叁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通知中其他审议议案不变,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还请谅解。附: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金公路5878号(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
1、审议《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下半年拟申请壹拾叁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登记日:2012年9月11日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9月11日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韵发大厦),靠近江苏路

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7。
5、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9: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前期准备,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7397-6167666
传 真:021-61677397
联系人:戴伟中、关小菊、向 英
邮 箱:200336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